

#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2021-2024

## 自評報告

國家	臺灣
行動方案時程	2021 年至 2024 年 5 月
報告提出日期	2024 年 7 月

### 一、前言

臺灣長期致力於深化民主，積極推動開放政府政策，透過公民社會的倡議與公部門的回應，利用網路科技與協作共享，將民間創新力量引入政府。這種公私協力共創的治理模式，有助於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積極性，同時讓公民社會瞭解政府施政的複雜性，進而建立互信，促使政策有效推動。

臺灣於 2019 年 5 月的「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全球峰會上，宣示將自主研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展現我國推動開放政府及爭取加入 OGP 的決心，藉由持續的國內外交流與實踐，不僅展示了臺灣在開放政府方面的成果與決心，也提升臺灣多元開放的國際形象，加深與共享民主價值國家的夥伴關係。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2024)》由政府機關與民間社群，歷時 17 個月研擬規劃，自 2021 年正式施行至 2024 年 5 月，總計提出 5 大範疇、19 項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

- 1-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 1-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 1-3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 1-4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 1-5 環境領域的資訊揭露

### (二) 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

2-1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2-2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2-3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2-4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 (三) 擴大公共參與機制

3-1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

3-2 青年政策參與

3-3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3-4 鼓勵勞工籌組工會

3-5 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 (四) 落實清廉施政

4-1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4-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4-3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 (五) 執行洗錢防制

5-1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5-2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 二、行動方案研擬過程

臺灣宣示將自主研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後，政府隨即邀集各方民間社群及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臺灣首部國家行動方案，研提過程說明如下：

### （一）前置作業

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政府邀請民間社群和政府部門召開3場會議，規劃國家行動方案，過程中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民眾對承諾事項提案的意見，且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也就提案內容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16場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 （二）規劃期

2020年8月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屆成員計25人，公私各半，民間代表（熟悉開放政府議題的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成員）12人，政府代表（政務委員、相關政府機關首長或副首長）13人。2020年12月召開2次推動小組會議及1次會前會，以及20場承諾事項工作分組會議，最後確認國家行動方案內容及19項承諾事項，當中包含政府機關提案13項、民眾提案6項承諾。

### （三）執行期

2021年1月臺灣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正式實施，公私協力共同逐步推動各承諾事項，而推動小組亦透過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協調統籌行動方案的推動，並追蹤評估各承諾事項的執行情形。推動小組的幕僚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每年彙整及公布執行情形進展，並於2022年委由紐西蘭國際研究員Keitha Booth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洪美仁副教授，撰擬並公布《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審查報告》。此外，臺灣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每年舉辦培力工作坊，提升公私部門對開放政府的相關認知及行動能力，並主辦及出席開放政府相關的國際會議，和國際社會分享實踐經驗。

整體而言，臺灣從制定到實施國家行動方案，皆秉持開放政府的核心價值，推動過程中相關資訊均公開於國發會開放政府專區。2022年完成的《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審查報告》亦顯示，臺灣行動方案的規劃過程符合《OGP參與和共創標準》之基本標準，包含對話空間、OGP網站、資料庫、提前通知、對外推廣、意見回饋機制、回應說明、執行過程開放性等8項指標皆評為達標。

### 三、IRM之建議納入情形

由紐西蘭獨立研究員Keitha Booth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洪美仁副教授依照OGP獨立報告機制方法論撰擬，2022年完成的《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獨立審查報告》提出了以下建議，以促進未來行動方案的整體執行：

- (一)保持行動方案相關活動的高度透明
- (二)釐清推動小組及部會層級團隊的角色以及協助非政府組織參與
- (三)提供公務員開放政府相關培力訓練
- (四)承諾事項執行過程保持開放態度
- (五)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開放政府
- (六)借鑑其他國家經驗

關於上述建議，臺灣在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過程中，推動以下措施：

- (一)「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每4個月召開1次會議，追蹤評估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各承諾事項權責機關在會中報告推動進度與成果，並分享公私協力成功案例或遭遇問題。歷次會議的議程資料、會議紀錄（含逐字稿）均公開上網。研擬下一階段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前，亦實體召開說明會，並於線上徵詢，公布後續程序步驟及期程。
- (二)為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訂定「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推動小組主責行動方案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另訂有「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以利各承諾事項之權責機關透過公

- 私協力方式，研議完成承諾事項；無論是行政院層級的推動小組，或部會層級的工作分組，均強調公私協力精神，由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人員各半數組成為原則，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
- (三)為強化各界對開放政府認知，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3 年間每年分別針對機關同仁與民眾辦理開放政府培力工作坊，相關教材與影片均公開於國發會官網開放政府專區；另針對行動方案進行多元宣傳，包括社群媒體、專題報導、中英文影片及 YouTuber 合作等。
- (四)承諾事項推動過程中，各主政機關均會視需要邀請民間共同參與，如召開相關會議，亦會邀請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參與討論，且為落實開放透明精神，部分承諾事項主政機關有架設網站專區或網頁，例如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好政 Let' s Talk 網站」、國發會「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等。
- (五)本次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主政機關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執行過程中，亦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例如建置「全國青諮網」整合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可運作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與地方主管機關合作提供勞工籌組工會相關協助等。
- (六)國發會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各辦理 1 場次線上國際研討會，超過 10 國的專家學者共聚一堂，討論開放政府、公私協力、廉政反貪等相關議題，並與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開放採購國際夥伴 (Open Contracting Partnership) 等國際組織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各國經驗。

#### 四、承諾事項評估

■ 已完成或具實質進展    
 ■ 有限進展    
 ■ 嚴重落後或尚未開始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1-1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		1. 修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2. 修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指引」、「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指引」等技術指引，加速資料釋出與鼓勵應用。 3. 制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建立公眾諮詢機制，藉由 Join 平臺等多元管道揭露高應用價值主題子類別及資料集項目，並設立「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 4. 資料提供機關可將資料資源以 API 方式提供於資料集供各界取用，定期辦理多元主題式教育訓練課程或工作坊，說明開放資料整體推動、機關資料開放情形，課程製成數位教材分享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強化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引導機關聚焦高應用價值主題釋出资料，深化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價值。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中。</p>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a href="https://gov.tw/eR4">https://gov.tw/eR4</a>)</li> <li>2.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紀錄(<a href="https://gov.tw/EHx">https://gov.tw/EHx</a>)</li> <li>3.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M2M 專區 (<a href="https://gov.tw/2Nj">https://gov.tw/2Nj</a>)</li> </ol>		
1-2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收錄超過 3.2 萬個資料集，其中地球環境資料集共 661 個，整併同類型資料後，為 96 項資料集，方案推動期間(2021 年至 2024 年 5 月)共增加 31 項資料集。</li> <li>2.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上架「亞洲資料開放平臺」，促進資料國際擴散。</li> <li>3. 國網中心每年提供虛擬運算主機及 GPU 計算資源，供產、官、學、研各界申請使用，提供可串接資料集平臺資料與運算資源的 AI 開發與訓練環境，加速</li> </ol>	除 2024 年未辦理資料使用者研討會，其餘各年度衡量指標均已達成，具實質進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資料集平臺服務，協助資料提供者自主管理資料，擴大資料蒐集。</li> <li>2. 提供虛擬主機與算力資源供各界申請使用，促進資料加值、AI 發展等相關技術研發應用。</li> </ol>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使用者研發效率。</p> <p>4. 舉辦資料集平臺使用者研討會3場，共邀集產、官、學、研各領域專家學者34位，交流分享資料集內涵及應用成果，例如災害防救與預警、地震速報服務、氣候變遷、空氣品質預報、水資源、空間資訊等，並討論資料開放、資料活絡應用及資料治理之國際趨勢與策略。</p> <p>參考資料：</p> <p>1. 國網中心資料集平臺 (<a href="https://scidm.nchc.org.tw/">https://scidm.nchc.org.tw/</a>)</p>		
1-3 強化數位隱私與個資保護		<p>1. 辦理相關委託研究計畫：</p> <p>(1) 2021年1月「GDPR施行兩周年評估報告之分析及相關議題研析」（衝擊影響評估、近用權等議題）。</p> <p>(2) 2021年11月「強化數位隱私保障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研析」（當事人拒絕權、查詢或查閱權、告知目的外利用或利用開放資料為自動化決策、當事人同意、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等議題）。</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持續研議辦理強化個資當事人保障及個資衝擊影響評估等相關機制之，納入個資法修正參考。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3) 2022 年 12 月「GDPR 相關指引文件研析」（近用權議題）。</p> <p>(4)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共舉辦 1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亦就當事人權益之議題（例如資料可攜權、被遺忘權、權利限制規定等）進行討論。</p> <p>2.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 規定，明定個資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尚未成立），並修正個資法第 48 條、第 56 條，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p> <p>3. 2023 年 6 月 13 日頒布「拒絕商業行銷指引」。</p> <p>4. 2023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規劃推動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成立事宜。</p> <p>參考資料：</p> <p>1. 行政院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並</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提高個資外洩罰責 (<a href="https://gov.tw/CWZ">https://gov.tw/CWZ</a>)</p> <p>2.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資法修正案將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 並盡速設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a href="https://gov.tw/KiB">https://gov.tw/KiB</a>)</p> <p>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a href="https://pipa.pdpc.gov.tw/">https://pipa.pdpc.gov.tw/</a> )</p>		
1-4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	已完成或具實質進展	<p>1. 公私協力編製「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宣導教材電子檔，由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轉知所屬，並提供各界參閱。</p> <p>2. 研修「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p> <p>參考資料：</p> <p>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a href="https://gov.tw/xZS">https://gov.tw/xZS</a>)</p> <p>2.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實用小幫手 (<a href="https://gov.tw/MCa">https://gov.tw/MCa</a>)</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並完成「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修正，供其他機關參考。
1-5 環境		1. 整合環境部、內政部地政司、國家海洋研究院、農業部漁業署等4個機關之離	各年度之衡量指	持續協助民眾瞭解環境議題內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領域的資訊揭露		<p>岸風電海域資料，發布至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p> <p>2. 建置環境資訊整合揭露平台「愛環境資訊網」，內容包括地面型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資訊揭露、離岸風電海域資料整合開放等 17 個議題。</p> <p>參考資料：</p> <p>1.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a href="https://gov.tw/7Qh">https://gov.tw/7Qh</a>)</p> <p>2. 愛環境資訊網 (<a href="https://gov.tw/BZy">https://gov.tw/BZy</a>)</p>	標皆已達成。	涵，開放環境資料，提升民眾環保意識，促進公眾參與。
2-1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	已完成或具實質進展	<p>1.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線。</p> <p>2. 2024 年 4 月 10 至 4 月 30 日止，提供 50 位民眾上線測試，以蒐集使用者之意見回饋，有 26 人提出回饋意見，其中 11 人建議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連署，便利連署。</p> <p>參考資料：</p> <p>1.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專區 (<a href="https://gov.tw/CAa">https://gov.tw/CAa</a>)</p>	除「身分驗證機制之原始碼以開放授權釋出，不涉內政部或其它機關提供之 API 原始碼」1 項，未辦理完成外，其餘各年度衡量指標均已達成，具實質進展。	<p>1. 電子連署系統納入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p> <p>2. 評估開放授權釋出系統身分驗證機制之原始碼。</p> <p>3. 強化系統資安防護能力。</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2. 2024年2月16日新聞稿「中選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日期」 (<a href="https://gov.tw/2sb">https://gov.tw/2sb</a>)</p> <p>3. 2024年4月8日新聞稿「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將於4月10日上線，歡迎民眾上網測試」 (<a href="https://gov.tw/FWq">https://gov.tw/FWq</a>)</p>		
2-2 青年政策參與		<p>1. 「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共培力93組青年團隊，青年團隊自主辦理59場討論，捲動2,134人次，並建立青年追蹤機制及參與指標，完成青年政策參與機制建構。</p> <p>2. 設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供外界查詢各大專校院學校相關資訊。</p> <p>3. 建置「全國青諮網」，彙整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單位資訊，整合全國可運作資源。</p> <p>參考資料：</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p>1. 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強化地方議題連結。</p> <p>2. 每年定期更新「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或配合外界需求評估增列公開項目。</p> <p>3. 評估「全國青諮網」效益，並滾動修正。</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1. 113 年青年好政 Let's Talk 執行團隊入選名單公告 (<a href="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2f3954b5-b7af-469e-b58b-52c0471d7c59">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2f3954b5-b7af-469e-b58b-52c0471d7c59</a>)</p> <p>2. 112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審議民主與開放政府指標及效益評估 (<a href="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fd9df150-9e9b-4c92-84f8-dcc4fc23c393">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fd9df150-9e9b-4c92-84f8-dcc4fc23c393</a>)</p> <p>3. 112 年「青年好政-Let's Talk」協作共創與成果分享會結論辦理情形(<a href="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d0eb15a9-e9ba-4c0c-b5d5-bc2b3d6a4b77">https://www.youthhub.tw/news/detail?id=d0eb15a9-e9ba-4c0c-b5d5-bc2b3d6a4b77</a>)</p> <p>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a href="https://udb.moe.edu.tw/udata/">https://udb.moe.edu.tw/udata/</a>)</p> <p>5. 全國青諮網 (<a href="https://gov.tw/URL">https://gov.tw/URL</a>)</p>		
2-3 地方創生互動平臺		<p>建置「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提供地方創生相關最新資訊，彙整更新地方創生案例 431 案，撰寫深度報導，讓各界清楚瞭解地</p>	<p>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p>	<p>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服務，並配合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滾動檢討網</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機制建置		<p>方創生計畫內容。</p>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網站(<a href="https://gov.tw/JC6">https://gov.tw/JC6</a>)</li> <li>2. 2022 地方創生創心提案競賽頒獎暨成果表揚活動(<a href="https://gov.tw/ubs">https://gov.tw/ubs</a>)</li> </ol>		站內容。
2-4 鼓勵勞工籌組工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 12 月與各縣市政府工會業務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研議討論簡化籌組工會事宜，各縣(市)政府均允勞工可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工會籌備事宜。</li> <li>2. 2021 至 202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勞資會議說明相關活動、勞資會議入廠輔導活動時，提供勞工知悉籌組工會流程，共 237 場次，計 9,292 人次。</li> <li>3. 2022 年至 2024 年持續透過「全民勞教 e 網」之工會相關線上課程、舞臺劇巡演、勞動桌遊及跨部會宣導勞動權益等多元做法，提升國人勞動觀念，累計宣導逾 1,292 萬人次。</li> </ol>	<p>除「完成簡化請領工會登記證書相關行政指導」1 項未達成，其餘各年度衡量指標均已達成，具實質進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研擬簡化籌組工會之相關作業程序。</li> <li>2. 藉由多元方式宣導籌組工會相關資訊及勞動觀念。</li> </ol>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2-5 將開放政府觀念納入公民與社會課程與教學推動範圍，強化教師增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私協力盤點現有不同教育階段（高中、國中、國小）課程內容，並提出分析報告</li> <li>2. 與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討論，產出開放政府公民與社會補充教材（國中、國小）草案。</li> </ol>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結合國教署學科中心、群科中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機制，持續推廣開放政府公民與社會補充教材（國中、國小）。
3-1 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檢視各機關 2021 至 2022 年度辦理情形，計 28 個部會達考核標準，達成率 9 成。</li> <li>2. 發布「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指引手冊（摘要版）」。</li> <li>3. 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出席者含括五院，共計 22 個機關、46</li> </ol>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期間，秉持資料公開透明、鼓勵民眾平等參與等精神，公私協力呈現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成果。</li> <li>2. 加強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落實尊重及維護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li> </ol>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個民間團體，約 197 人參與。</p>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 (<a href="https://gov.tw/XVY">https://gov.tw/XVY</a>)</li> <li>2.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09-112 年) (<a href="https://gov.tw/RLM">https://gov.tw/RLM</a>)</li> <li>3.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a href="https://gov.tw/iRi">https://gov.tw/iRi</a>)</li> <li>4.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期中審查會議 (<a href="https://gov.tw/e8P">https://gov.tw/e8P</a>)</li> <li>5. 性平會重要性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gov.tw/jtN">https://gov.tw/jtN</a>)</li> </ol>		<p>認同民眾權益。</p>
3-2 促進新住民公共參與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新住民充分多元的公共參與發展機會，偕同各部會提供社區多元文化講師、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移工通譯、稀少語別導遊等多面向培訓課程。</li> <li>2. 2021 年至 2023 年，通過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資格培訓，並取得合格</li> </ol>	<p>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p>	<p>精進新住民培力計畫，厚植臺灣人才資本。</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教學支援人員總計 751 人。</p> <p>3.2021 年至 2023 年，於全國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總計 1,473 人。</p>		
3-3 擴大原住民族跨域參與及國際接軌		<p>1. 建立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提供研究南島文化相關領域之學術工作者檢索運用之線上平台。</p> <p>2. 邀集原住民族專家及公民團體，研商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警示圖卡。</p> <p>參考資料：</p> <p>1. 南島圖書資訊資料庫 (<a href="https://www.austronesiandata.org/">https://www.austronesiandata.org/</a>)</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完成提供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警示圖卡，供政府機關運用並透過多元媒介進行推廣。
3-4 推動客家議題公共參與		<p>1. 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結合線上直播擴大參與機會，計蒐整逾 130 項草案建議、逾 20 項施政建議。</p> <p>2. 辦理「全國客家日」公民審議會議，公開徵集全國各地不同年齡層、區域、性別及社會背景公民參與。</p> <p>3. 2022 年及 2023 年「全國客家日」系列活動及 2023 年</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透過多元及虛實併進之公民參與模式，就客家相關議題邀請民眾提出建言。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8月「全國客家會議」，均廣邀社會各界參與，鼓勵公私協力推動客家政策或措施，保障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4-1 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政治獻金資訊系統更新，政治獻金支付對象如為政黨、擬參選人特定關係人，相關交易資訊均公開於網站。</li> <li>2. 2023年6月9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廣告，應揭露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選舉經費支出更為透明。</li> <li>3.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自2020年6月30日報送行政院，至今已召開4次審查會議，全案尚未審竣，2024年尚待通知續行審查。</li> </ol>	除「完成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1項尚未達成，其餘各年度衡量指標均已達成，具實質進展。	持續推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之修法作業。
4-2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設置平臺專區或網頁共計55案。</li> <li>2. 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li> </ol>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透過多元管道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另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使外界瞭解我國推動開放政府之成果。</p> <p>3. 研擬「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試辦指引，邀請機關及專家學者，檢討精進開放資料內容，並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4. 製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等2部影片中、英文長短版本。</p> <p>參考資料：</p> <p>1. 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共建設風華再現」影片。</p> <p>(1) 中文長版(<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XglB0hHR8">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XglB0hHR8</a>)</p> <p>(2) 中文短版(<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DBju2D7Wk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DBju2D7Wk4</a>)</p> <p>(3) 英文長版(<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t3Bnt4bVw">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nt3Bnt4bVw</a>)</p> <p>(4) 英文短版(<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https://www.youtube.com/watch?</a>)</p>		<p>滾動式精進相關行政透明措施，強化風險控管，積極跨域合作守護國家重大建設。</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a href="#">v=MhTRkrNnWz4)</a></p> <p>2. 英文官方網站 (<a href="https://gov.tw/tN9">https://gov.tw/tN9</a>)</p>		
4-3 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有限進展	<p>1. 法務部於 2024 年 3 月 4 日陳報揭弊者保護法第 15 版草案予行政院審議。</p> <p>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排審立法委員自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版本共 7 案。</p> <p>3.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過程中，蒐集各界意見及利害關係人建議至為重要，公部門法令制度較為完善，推動爭議較低，惟私部門須提供推動誘因及說帖，例如增加國際市場競爭性、有效揭發自身貪腐行為減輕法律責任及避免未來高額罰金等，並結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機關，透過行政指導措施或模範企業獎項降低推動阻力。</p>	揭弊者保護法第 15 版草案尚在行政院審議階段。	蒐集各界意見，適時調整立法策略。
5-1 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		<p>1. 提升「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TP）」使用率，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查詢共計逾 47 萬次。</p> <p>2. 提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p>	各年度之衡量指標皆已達成。	<p>1. 持續強化法人資訊透明度。</p> <p>2. 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正。</p>

承諾事項名稱	進度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p>查詢服務 (findbiz) 」查詢量，2021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查詢量逾 10 億次。</p> <p>3. 辦理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金融機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律師等業別辦理之教育訓練，總計共 2,555 場，受訓人次共 173,320 人次。</p> <p>參考資料：</p> <p>1. 信託公會網站「公益信託專區」(<a href="https://www.trust.org.tw/tw/special/1">https://www.trust.org.tw/tw/special/1</a>)</p>		
5-2 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	已完成或具實質進展	<p>1. 完成「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財務申報標章功能，供民眾查詢有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名單。</p> <p>2. 完成 202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p> <p>3. 2023 年度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決算申報率達 94.9%、備查率為 92.4%，申報率及備查率每年均有提升。</p> <p>4.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風險問卷系統仍在建置中，</p>	除「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報告」1 項未達成，其餘各年度衡量指標均已達成，具實質進展。	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專案委託會計師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定期進行防制洗錢之風險評估，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

承諾事項 名稱	進度 評估	評估證明	評估說明	未來方向
		尚未完成。		

## 五、經驗和啟示

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承諾事項達成率達 90%，未完成主要是法案型承諾事項，包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及政治獻金法(草案)，因涉及利害關係人眾多且牽涉層面廣泛，未能在原規劃期程內完成，但修法作業有助於溝通對話及凝聚共識，對強化廉政體制具有正面意義。此外，部分承諾事項將辦理場次、參與人次等列為衡量指標，難以呈現承諾事項推動之成果，未來應朝提出成果型指標方向努力。

本次行動方案從研擬、執行到評估，均由邀請民間與機關共同推動，但在「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定期會議中，主辦機關的報告多集中於承諾事項執行進度，較少論及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長期而言，應藉由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持續推動，深化公部門與民間的互信基礎，促使機關在執行過程中提出實際問題，並邀請民間共同解決，落實公私協力真正價值。

## 六、建議

### (一) 持續擴大開放政府議題公共參與

為擴大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公私協力參與深度與廣度，未來可適時規劃於行動方案研擬、執行及評估等不同階段，擴大參與範圍，並鼓勵不同族群積極參與，捲動對開放政府議題的關注，並創造公共議題討論空間。

由於許多承諾事項不僅需要跨部門的協作，還涉及與非營利組織、企業、地方團體及大學內的專家學者等不同性質行動者的合作。各機關可以利用既有的公眾諮詢機制，如工作坊、諮詢小組會議，或透過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等多樣渠道，廣泛邀請民間人士、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參與。

### (二) 深化數位治理領域承諾事項

因應全球人工智慧迅速發展浪潮，數位治理在開放政府領域中更凸顯其重要性，如何在技術發展過程中，納入開放透明、多元參與的開放政府精神，以發揮人工智慧的正面效益、降低其潛在風險，將成為各國政府數位治理需面對的共同挑戰。

此外，數位治理深化發展，應持續關注開放資料及個人資料保護，尤其面對資料開放高原期，各機關持續再開放資料實屬不易，須引導應用端與開放端跨領域相互交流，促成更多資料增值應用與最大化資料開放價值；在數位隱私保護方面，即使未來成立專責的個資保護機構，提升企業和消費者的個資保護意識和法規遵循，仍需各主管機關的協力，方能深化和落實我國的個資保護法律和政策。